

证券代码：832754

证券简称：商安信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商安信（上海）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晓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董事会工作，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监事会工作，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管理工作进行总结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商安信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及《商安信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商安信：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商安信：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商安信：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商安信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商安信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日常运营费用合计 295,983.5 元，包括：支付网银手续费（30.5 元）、支付行业协会会员费（10,000 元）、支付社保（953 元）、支付租金（285,000 元）。募集资金用途中，用于支付日常运营费用的具体明细包括：房租物业费、通讯网络费、办公用品费、硬件设备采购费、设备维护托管费、工资社保公积金、中介机构服务费、手续费、会员费等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需要，调整募集资金明细项金额，不属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质性变更，未

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72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浩、郭舸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商安信（上海）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安信（上海）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商安信（上海）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